

第六章 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第一节 政府预算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條 主要反映政府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政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第二节 政府资产负债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條 主要反映政府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第三节 政府收支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條 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

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條 本指南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8年印发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8〕30号)同时废止。

附1.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略)

2.汇总工作表(略)

3.被合并主体报表项目与政府综合会计报表项目对照表(略)

4.抵销调整事项清单(略)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年5月20日 财行〔201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式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补助资金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体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工作重点。

(二)各负其责,分级管理。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助资金实施分级管理。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激励和约束机制,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补助资金预算并下达,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省级行政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地方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等。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编报

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并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基本因素包括人口数(权重29%)和地域面积(权重1%)。

业务因素包括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12.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权重12.5%)、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19%)、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权重6%)。为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可对上述任务量进行必要调整。

绩效因素包括用于食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用于药品的上一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

第八条 补助资金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补助资金数额=某省基本因素得分/∑各省基本因素得分×补助资金总额×30%+某省业务因素得分/∑各省业务